

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概况

一、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职能简述

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是区政府主管的一个涉外工作部门。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侨务和外事办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联谊和服务职责；负责依法组织、协调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归侨、侨眷在国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涉外（涉港澳）事务及活动、礼宾管理和翻译工作；负责全区因公出国、赴港澳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行与番禺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合署办公，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

纳入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201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番禺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4		
5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侨务和外事办公室与番禺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总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4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离休 1 人(与 2013 年相比,死亡 1 人)、退休 19 人(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499.9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3.6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230.2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6.2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12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863.53	本年支出合计	52	86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4.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2.59
	27			55	
合计	28	878.19	合计	56	87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863.53	859.9						3.63		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497.85	494.22						3.63		3.63
20125			港澳侨务事务	497.85	494.85						3.63		3.63
2012501			行政运行	253.88	253.88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80.12	76.49						3.63		3.63
2012504			港澳事务	50.47	50.47								
2012506			华侨事务	113.37	11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30.24	23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211.07	211.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211.07	211.07								
20808			抚恤	19.17	19.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7	19.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6.2	6.2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	6.2	6.2								
2100715			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制考核	6.2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4	12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24	12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6	47.66								
2210203			购房补贴	81.59	8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65.6	619.56	212.64	41.24	365.68	246.03			
201			一般公 共服务支 出	499.9 1	253.88	212.64	41.24		246.03			
20125			港澳台侨 事务	499.9 1	253.88	212.64	41.24		246.03			
2012501			行政 运行	253.8 8	253.88	212.64	41.24					
2012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0.31					80.31			
2012504			港澳事务	52.35					52.35			
2012506			华侨事务	113.3 7					113.3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30.2 4	230.24			230.2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 休	211.0 7	211.07			211.07				
2080501			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11.0 7	211.07			211.07				
20808			抚恤	19.17	19.17			19.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7	19.17			19.17				
210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 育支出	6.2	6.2			6.2				
21007			人口与计 划生育事 务	6.2	6.2			6.2				
2100715			人口和计 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 考核	6.2	6.2			6.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9.2 4	129.24			129.2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29.2 4	129.24			129.2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7.66	47.66			47.66				
2210203			购房补 贴	81.59	81.59			8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896.36	597.03	308.53	865.6	619.56	246.03	-30.77	-3.43	31.72	5.4	-62.5	-20.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75	262.22	308.53	499.91	253.88	246.03	-70.84	-12.41	-8.31	-3.18	-62.5	-20.56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567.63	259.1	302.53	499.91	253.88	246.03	-67.71	-11.93	-5.21	-2.01	-62.5	-20.26
2012501			行政运行	259.1	259.1		253.88	253.88		-5.21	-2.01	-5.21	-2.01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13		146.13	80.51		80.31	-65.82	-45.04			-65.82	-45.04
2012504			港澳事务	43.5		43.5	52.35		52.35	8.85				8.85	20.34
2012506			华侨事务	118.9		118.9	113.37		113.37	-5.53	-4.65			-5.53	-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7	205.47		250.24	230.24		24.76	12.05	24.76	1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47	205.47		211.07	211.07		5.59	2.72	5.59	2.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47	205.47		211.07	211.07		5.59	2.72	5.59	2.72		
20808			抚恤				19.17	19.17		19.17	100	19.17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7	19.17		19.17	100	19.17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	3.12		6.2	6.2		3.08	98.72	3.08	98.72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12	3.12		6.2	6.2		3.08	98.72	3.08	98.72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12	3.12		6.2	6.2		3.08	98.72	3.08	9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14	120.14		129.24	129.24		9.1	7.58	9.1	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14	120.14		129.24	129.24		9.1	7.58	9.1	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1	40.81		47.66	47.66		6.84	16.77	6.84	16.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9.33	79.33		81.59	81.59		2.26	2.85	2.26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番禺区侨务外事

部门名称：

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619.56	578.32	41.24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12.64	212.64	
301	01	基本工资	24.97	24.97	
301	02	津贴补贴	178.28	178.28	
301	03	奖金	6.24	6.24	
301	04	社会保障	3.14	3.14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		41.24
302	01	办公费	14.01		14.01
302	07	邮电费	3.69		3.69
302	11	差旅费	0.08		0.08
302	13	维修（护）费	0.33		0.33
302	15	会议费	0.86		0.86
302	16	培训费	0.06		0.0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21		8.21
302	26	劳务费	3.71		3.71
302	29	福利费	0.56		0.5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7		5.2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		4.47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68	365.68	
303	01	离休费	20.26	20.26	
303	02	退休费	190.8	190.8	
303	05	生活补助	19.17	19.17	
303	09	奖励金	6.2	6.2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7.66	47.66	
303	13	购房补贴	81.59	8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无此项目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8.19	8.19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4	8.04	
103	04	04	外交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4	8.04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0.15	0.15	
103	99	99	其他收入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6.3	301.47	6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46	212.64	64.83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77.46	212.64	64.83
2012501			行政运行	212.64	212.64	
2012501			行政运行	212.64	212.64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2		54.92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2		54.92
2012504			港澳事务	4.73		4.73
2012504			港澳事务	4.73		4.73
2012506			华侨事务	5.17		5.17
2012506			华侨事务	5.17		5.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	6.2	
210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2	6.2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6.2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63	8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63	8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6	4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6	47.66	
2210203			购房补贴	34.97	34.97	
2210203			购房补贴	34.97	3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2.03	195.44	96.1	17.63		17.63	81.71	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03	195.44	96.1	17.63		17.63	81.71	6.59
20125			港澳事务	202.03	195.44	96.1	17.63		17.63	81.71	6.59
2012501			行政运行	14.33	13.48		5.27		5.27	8.21	0.85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4	24.4		10.62		10.62	13.78	0.94
2012504			港澳事务	49.36	49.36		1.74		1.74	47.62	
2012506			华侨事务	113	108.2	96.1				12.1	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863.53万元，支出总计865.6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82万元、30.76万元，下降3.01%和3.4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1名副厅级离休人员逝世；二是1名正处级人员退休，从外单位调入1名科员，工资级别不高；三是压减了部份专项经费支出所造成。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863.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9.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58%；其他收入3.63万元，占0.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865.6万元。基本支出619.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5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2.64万元，用于14个在职职工和4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41.24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5.68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46.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42%。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76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了部份专项经费支出；二是1个副厅局级的离休人员逝世；三是新调入的1个科员的工资级别较低。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499.91万元，占7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24万元，占2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万元，占0.72%；住房保障支出129.24，占14.93%。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49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基本支出253.88万元（人员经费，包含公用经费41万元），和项目支出246.03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24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此经费支出比预算大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一个正处级退休人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万元（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制考核)；

4. 住房保障支出129.24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47.66万元；购房补贴81.59万元）。此项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大，主要原因是例行性调整所致。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19.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2.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5.68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没有此项开支。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8.1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8.04万元，占98.17%，包括护照通行证代办费；其他收入0.15万元，占1.83%，包括赞助及捐款。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8.19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

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366.3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2.32%。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75 万元，下降 24.7%。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96.1 万元。

2014 年本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统筹区委、区政府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专家公务出国（境）的费用支出。

2014 年我区组团及随上级组团出国（境）的团组共 10 批次，24 人次，涉及 17 个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9.17%，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1.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尽量压缩不必要的开支。|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90.1 万元，主要用于区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前往日本、印度、迪拜、南非、德国、捷克、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支出以上财政经费取得的成效将在“第四部份”详述。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区领导前往美国参加培训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7.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02%，比上年减少31.54万元，下降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租用车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3万元。本部门（含区侨联会）共2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7.63万元，平均每辆5.87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偏高，是因为有的车辆已经过了报废期仍在使用的。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81.71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1.8%，比上年减少30.79万元，下降27.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时的陪同人数，严格控制接待标准。我单位的接待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涉外单位，由于中国国力渐强，番禺在海外赤子心中影响大，回番禺省亲的乡亲海外华侨、华人及民间团体越来越多，导致接待经费偏高。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26.7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7个，420多人次，主要包括接待全球CEO俱乐部代表团；瑞典斯德

哥尔摩学生交流团;接待来自美国、法国、英国的青少年夏令营等。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57 个(1100 多人次)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 会议费决算 6.5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99 万元,下降 13.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尽量开短会不设食宿。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市桥地区归侨侨眷迎春茶话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 350 人,3.5 万元,占会议费 53.%,其中场地租用费 0.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5 万元,餐饮、交通、劳务 2.2 万元。

区侨联全会经费 2 万元,历时 1 天,参会 100 人,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 万元,餐饮、交通费 1.3 万元,合计 2 万元,占会议费的 30.5%。

全区侨务外事总结会议,历时半天,参会 100 人次,其中租场 0.25 万元,文件印刷 0.1 万元,餐饮 0.74 万元,合计 1.09,占会议费的 16.5%。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依托乡情纽带，大力开展海内外联谊合作，充分聚侨力、引侨智

（一）推动聚侨引资工作。今年2月，区侨务外事办积极联系市侨办，在其牵线搭桥下，由楼旭逵区长带队，区侨务外事办和区招商办等部门一起组团赴常州考察了津通集团，随后双方多次洽谈协商，达成多项合作意向。5月28日，番禺区人民政府与江苏省津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关于建立现代服务业交易中心的合作协议》，引进“以现代服务业带动先进制造业、制造业和服务业双轮驱动”的园区发展模式，全面带动一批新经济业态到番禺区集聚发展，进一步加快我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年底，广州津通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番禺正式挂牌成立并投入动作。今年，我们还组织侨资企业代表与荔湾区侨商会开展交流视察活动，交流心得，启发思路，促进侨资企业发展壮大。协助侨资企业参加各类推荐、评比，大力推介我区侨资企业发展成果。在中国侨联“第五届新侨创新成果交流表彰活动”中，成功推荐我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荣获“中国侨界贡献奖”创新成果奖。

（二）密切与港澳知名人士、港澳及海外乡亲的联谊。春节、中秋前夕，赴港澳拜会重点知名人士，上门慰问在番禺工作和生活的荣誉市民代表；协助区委、区政府分别在港、

澳地区举办的春茗联谊活动；组织区委、区政府代表团赴港参加霍英东集团、韩氏宗亲会、化龙同乡会、钟村街石壁街十七乡联谊会、香港番禺工商联谊会等公司、社团的春茗、会庆活动，在各项活动中全程跟进相关的组织安排，切实落实参加人员的行程、住宿等后勤保障安排，确保了活动成功举办。年初举办 2014 年度番禺区归侨侨眷迎春茶话会，组织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代表 300 多人参加，共聚一堂，同贺新春。7 月，与区委统战部联合组织港澳“五会”拜会区委、区政府活动，举办区政府与港澳“五会”嘉宾座谈会，建言献策，共叙乡谊。积极参与香港番禺乡亲联合会组建工作，单位领导多次赴港会见重点社团的领袖，始终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用真心诚意打动他们支持联合会的成立。11 月，香港番禺乡亲联合会正式成立，由 14 个社团共 8000 多名爱国爱乡人士构成。我们还热情接待了来自英法、德意、美加、澳纽、新马等地区的海外侨社团侨领，全年共接待海外及港澳台乡亲 37 批、420 多人次。

（三）重视传统文化纽带，举办书画交流活动。举办港澳台四地书画展，在台湾、香港巡展，活动反响热烈；另外，还与澳门书画艺术联谊会联合举办港澳书画展，四地文化交流积极、频繁。6 月，协助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举办海外华人华侨家乡情书画创作活动，接待来自全国各地、新西兰等 20 多名知名书画家到番禺采风创作，用书画艺术反映

番禺侨乡风采。9月，协助旅美画家孔宪明、余荫山房后人、澳门乡亲邬锡华向我区捐赠画作共134幅。

（四）涵养资源，切实做好新生代工作。7月，举办“旅法番禺寻根之旅夏令营”、“澳门青少年潜能之旅夏令营”活动，促进旅外青少年对中国和番禺发展的认识。10月，举办“华文之光”番港台三地学生写作心得交流会，以访谈形式，让三地的学生分享了写作习惯、写作技巧与心得，为三地学生交流提供了新的平台，激发海外、港澳台青少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同时，继续做好“第16届世界华人中小學生作文大赛”征稿工作，除发动辖内学校开展征文活动外，还向港澳五会发函，发动其会员子女积极投稿，共同促进海内外学生的学习交流，推进海外华文教育的发展。

（五）召开区侨联九届四次全会，组织学习贯彻中办发20号文精神。4月10日召开区侨联九届四次全会，全面总结九届三次全会以来全区侨联工作情况，传达第九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主要精神，提出今后的工作思路和措施。组织区侨联常委、各镇街侨联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20号）、以及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全国侨联主席林军相关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如何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做好侨联工作的措施。

二、秉承以侨为本宗旨，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依法维侨

权、护侨益

（一）全面推进社区侨务工作。今年年初，沙湾社区荣获“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光荣称号。4月，我们举行沙湾镇沙湾社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挂牌仪式，并以此为契机，在全区侨务系统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推进社区侨务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展番禺区社区侨务工作和侨乡社区文化建设的调研，深入到部分镇街和社区，了解我区社区侨务工作和文化建设的基本情况，对侨乡社区文化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供领导决策。

（二）顺利推进华侨回国定居工作。根据市侨办、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侨〔2014〕14号）精神，从今年3月10日起，华侨申请回国定居业务由公安部门受理改由区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番禺作为著名的侨乡，该业务受到众多侨胞的关注，因此，我单位将做好该项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服务广大侨胞的具体举措。为做好该项工作，安排专人参加广州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培训班，按要求配置硬件设备、办公场地，并将办理流程图、办事流程及有关政策文件及时在“番禺侨网”发布，供群众及时查阅，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年已接受华侨回国定居来电来访28人次，受理申请7宗，出具《华侨回国定居证》6份，另外1宗正在办理，成功做好了过渡期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侨捐项目的监管。严格按照《广州市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侨捐项目的监管，保障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广州地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管拆建改造的侨捐项目，如在石楼颐养园侨捐项目拆建改造，我们主动联系属地政府，提出处理意见，争取保留原建筑物的碑记和确认牌，以记录侨捐项目的历史演变，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向我区公益事业捐赠为76录，捐赠总额为396.4万元人民币。其中教育36录，82.7万元；医疗卫生1录，100万元；文化体育12录，57.1万元（另外还有孔宪明、邬锡华书画作品一批）；福利事业27录，156.6万元。此外香港知名人士何添夫人何梁洁庭女士捐资800万元港币支持我区颐养院建设“何添大楼”。

（四）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春节前夕，上门慰问我区困难归侨，送上党的关怀和祝福；在归侨侨眷迎春茶话会上，发动热心港澳乡亲向归侨侨眷派发慰问金，充分体现港澳乡亲和侨务部门对老归侨的关心。“六一”节前夕，组织香港同胞慰问机关幼儿园师生，送上节日礼物和祝福。发动澳门霍英东基金会捐款10万元资助岳溪、练溪村贫困学生；发动澳门乡亲向我区57名贫困大学生捐资助学，资助金额34.2万元，每名受助学生的助学金为6000元/年；发动旅港番禺会所捐助我区75名贫困家庭高中生，每名学生受助款3000

元。

（五）依法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个案 72 宗，同比增加 75.6%，主要集中在华侨回国定居业务的咨询。72 宗信访个案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加强与区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大队的工作联动，全年共享办理来华申请外国人信息 32 批，94 人次。

三、优化友好合作城区布局，规范外事事务管理体制，提高外事交往重要渠道功能实效

（一）国际友好合作发展取得新突破。加强与已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城区的交流互动，接待美国蒙特利公园市市长访问团拜会区委、区政府，推荐我区 2 名在校大学生参加“美国蒙特利公园市友好城市大学生夏令营”活动。10 月底，区政府与德国耶拿市达成共识，签订了今后四年交流合作备忘录。为配合广州市友城建设，结合我区发展需要，不断创新国际友好交往工作，优化国际友好合作关系布局，延伸和丰富国际友好合作关系内涵。今年，在各方的铺路搭桥下，我区与南非德班市 32 区、意大利帕维亚市、捷克布拉格市 7 区成功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使我区对外友好交流工作在非洲、东欧地区有了零的突破，进一步的实质性交往计划也在紧锣密鼓地筹备之中。

（二）加强对外事事务的综合管理和服务。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安排出国团组，因事定人，有保有压。对出访团均进

行出访前公示及行前教育，回国后再次公示并及时提交出访报告，做到节俭出访，阳光出访。同时，进一步加强了赴港澳通行证办理方面的管理，对实际赴港工作需要减少的人员，由六个月多次减为三个月多次或三个月二次。对实际工作需要不明显的一般性赴港澳团组不予报批。

（三）高层对外交往成果丰硕。我单位根据上级精神，在严格把关的基础上，以“小、少、精”为原则，全力支持符合条件、有实质性交流内容的团组的顺利出访，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协助区政府代表团赴德国，签署了友好合作交流备忘录（2015-2018），就继续开展政府、企业、高校间深入交流合作达成协议；协助有关单位人员于赴日本开展了系列经贸活动，借鉴学习日本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建设发展经验，并挑选战略合作伙伴，引导国外优秀环保企业参与我区和广州基地的建设，协助我区经贸代表团赴印度、南非等地开展相关经贸活动。在印度，参加了2014年印度珠宝商联盟展主办方举办的“中国广州番禺珠宝产业投资贸易合作发展推介会”，会后近100家当地企业表达了到我区投资和开展贸易合作的强烈意向；在南非，区经贸促进局与开普敦市工商会签订了经贸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促进双边经贸合作交流的工作机制，为双方工商业界和企业的经贸往来提供投资咨询和贸易服务，增进两地的投资贸易交流合作。

（四）做好礼宾接待工作。全年接待全球 CEO 俱乐部代表团、瑞典斯德哥尔摩学生交流团等共 94 批、1520 人次。认真做好各项接待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座谈、参观、接待等事宜有序、顺利完成。

（五）想方设法为我区企业“走出去”提供便捷通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国际商务，推进我区外向型企业人员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工作，加大扶持我区企业“走出去”的力度。6 月 11 日，区侨务外事办举办 APEC 商务旅行卡业务培训班，培训班详细讲解了 APEC 商务旅行卡具体申办流程、申办范围、办卡注意事项以及使用管理要求，邀请巨大集团介绍使用 APEC 商务旅行卡的情况，并进行互动答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全年共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 10 批，22 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